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龚行楚)

2023 年，本人作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参加现场考察，并基于独立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龚行楚，男，1982 年 1 月出生，2003 和 2009 年在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分别获学士学位和博士学位。2013-2014 年赴美国明尼苏达大学药学院进修。长期从事中药质量控制和制药工程研究，在中药和天然产物提取分离工艺研究和检测方法开发中积累较多。担任中华中医药学会中药制药工程分会副秘书长和浙江省药学会制药工程专业委员会委员。担任 SCI 源刊《Separations》编委、《ChemoSensors》专题编委、《中草药》《分析测试学报》和

《针灸与草药》(英文版)刊物的青年编委、《中国现代应用药学》特邀编委。在国内外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20 余篇，其中 SCI 收录 70 余篇；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4 项，软件著作权 12 项，研究成果获得天津市科技进步特等奖 1 项（2020 年）、黑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2021 年）、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022 年）。现任浙江大学药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药物信息学研究所副所长，浙江大学求是青年学者。2023 年 9 月 27 日起至今担任中恒集团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参会情况

2023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所学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明确同意意见。报告期内，自本人担任中恒集团

独立董事起，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本人参与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现场出席1次；通讯出席8次）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龚行楚	9次	9次	0次	0次	0次	2次

（二）报告期内参与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风控合规委员会等5个专门委员会。本人现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风控合规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自本人担任中恒集团独立董事起，本人对各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均投出同意票，出席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控合规委员会
龚行楚	0次	2次	2次	0次

各专门委员审议议案具体如下：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3年12月15日	《中恒集团关于审议中恒集团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
2023年12月18日	《中恒集团关于核定中恒集团领导班子成	审议通过议案

员 2022 年度绩效奖金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2. 审计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1. 《中恒集团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中恒集团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
2023 年 11 月 28 日	《中恒集团关于续作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参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本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了该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关于续作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续作资管计划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对该事项已回避表决。本人通过认真审议会议材料，综合考虑理财产品前期收益及资管计划的风险评估，本人认为通过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还通过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七) 现场考察、管理层沟通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1.现场考察情况

2023 年 9 月 27 日，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本人赴公司梧州本部进行现场调研。在现场调研时，本人与公司管理人员深入交谈，了解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运营情况等，也积极借助自身在药学研究方面的经验，与公司管理人员共同探讨。2023 年 12 月 18 日，本人赴南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的核查和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与管理层沟通情况

本人于报告期内与公司管理层通过会议及通讯等方式沟通 18 次，听取其对公司研发、市场前景及发展面临困难等各模块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均给予采纳，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勤勉地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认真审议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与建议，公司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该审计机构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续作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后执行。本人认真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主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三）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对公司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人员的履历、任职资格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本人认为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情况

本人根据公司提供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各项指标、年度经营业绩和计划目标完成情况，审核了中恒集团领导班子成员2022年度绩效奖金核定材料，对中恒集团领导班子成员2022年度绩效奖金发放予以认可，并综合考虑医药行业及国内经济形势的变化，同意公司拟订的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

（五）资本运作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子公司双钱实业进行股份制改造的议案》和《中恒集团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申宏中恒

《（广西）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等若干议案。本人经认真审阅议案相关材料，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和研判资本市场发展趋势，认为双钱实业进行股份制改造事项，有助于公司子公司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提升治理水平；投资设立健康产业基金事宜，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运作效率，实现内生式与外延式双轮驱动。因此，本人对上述资本运作事项作出了同意的表决意见。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披露了 99 份公告，其中定期报告 4 份、临时性公告 95 份，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被收购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报告等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并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2024 年，本人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继续发挥沟通、监督作用，确保发表客观、公正、独立的意见；并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重大事项运作情况，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龚行楚

2024 年 3 月 28 日